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自願公佈 獲得財務資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信貸協議。據此，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信貸額度。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訂立信貸協議。據此，周大  
福企業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信貸額度。

信貸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信貸協議

信貸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貸方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借方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貸額度	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可提款期間	由信貸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至下列兩者發生的日期(不包括此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由信貸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或經由貸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文終止信貸額度之日(「可提款期間」)
可提用的墊款	借方可在建議墊款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貸方發出填簽妥當的提款通知，要求貸方在墊款日期全數提供有關的墊款
息率	每年按最優惠利率計息
取消未提用的信貸額度	倘若信貸額度其中有任何金額在可提款期間未獲提用，則有關的未獲提用金額將會在可提款期間結束時自動取消
最終還款日期	每個提款日期起計滿一(1)年之日或經由貸方與借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如有)
償還貸款	借方將於最終還款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貸款，連同當時有關的累計利息及當時所有其他與信貸額度有關的尚未償還款項
自願提前還款	借方可以在最終還款日期之前提前償還所有或部份貸款，惟借方必須在行動前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貸方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提前還款的日期及有關金額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由Sharpfield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其60%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直接全資擁有Sharpfield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及(ii)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透過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其60.39%權益並由Newforest Limited直接擁有其39.61%權益。因此，信貸額度是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

務資助，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信貸額度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亦由於董事認為信貸額度乃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信貸額度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有關的披露規定。

### 訂立信貸協議之理由

誠如信貸協議所列，借方擬只把信貸額度用於償還部份現有股東貸款、提供營運所需的資金及提供將向Greenheart Suriname位於西蘇利南的業務進行投資所需之資金。

信貸協議之條款乃經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而制定。董事認為信貸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訂立信貸協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根據信貸額度在每次提款時墊付予借方的本金額
「墊款日期」	指	提供墊款（或將予提供墊款）之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貸款」	指	根據借方與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提供一筆215,000,000港元之信貸款額的貸款協議 (由借方與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由借方與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由借方結欠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之股東貸款
「信貸額度」	指	將會根據信貸協議提供，金額為1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之信貸額度
「信貸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信貸額度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信貸協議
「Greenheart Suriname」	指	Greenheart (Suriname) N.V.，一間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借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方」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	指	根據信貸額度已提用但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經貸方不時絕對酌情選擇的其他銀行)不時公佈或應用，在香港向其優越客戶借出港元而收取之最優惠利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在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

\* 僅供識別